### **師資培育評鑑基本指標**

| 指標 | 內涵 | 對應項目標準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| 1.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，並訂有設置辦法。 | 2-1.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| 1. 檢視本校組織章程及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。
2. 檢視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。
 |
| 2.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| 1.空間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之規定。2.圖書設備符合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之規定。 |  | 1. 檢視本校教學空間。2. 檢視本校圖書設備。3. 檢視軟硬體設施資料。4. 檢視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相關資料。5. 檢視相關經費資料。6. 檢視學生專用活動空間與學習空間之相關資料。 |
| 3.課程規劃與設計 | 1.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，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。2.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。3.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。 |  | 1. 檢視課程規畫委員會相關辦法及會議召開情形。2. 檢視課程規劃報部情形。3. 檢視課程擋修機制。 |
| 4.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| 1.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、津貼補助、互動機制、到校輔導次數符合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、第 12 及13 條之規定或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之規定。2.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，且依規定辦理。 |  | 1. 檢視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人數、津貼補助、互動機制、到校輔導次數等資料。2. 檢視本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及返校研討情形。 |
| 5.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| 1.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，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。 | 6-1.與幼兒園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| 1. 檢視教材教法與實習之課程，見習情形。
2. 檢視合作園所合作計畫與合作情形。
 |